

中 | 华 | 国 | 学 | 文 | 库



盐铁论校注

王利器 校注



中 华 书 局

中 | 华 | 国 | 学 | 文 | 库



盐铁论校注

王利器 校注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盐铁论校注/王利器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7.6
(中华国学文库)
ISBN 978-7-101-12247-3

I.盐… II.王… III.①财政-中国-西汉时代②《盐铁论》-
注释 IV.F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9129 号

-
- | | |
|-------|---|
| 书 名 | 盐铁论校注 |
| 校 注 者 | 王利器 |
| 丛 书 名 | 中华国学文库 |
| 责任编辑 | 石 玉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 版 次 | 201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25 $\frac{3}{4}$ 插页 2 字数 630 千字 |
| 印 数 | 1-6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101-12247-3 |
| 定 价 | 68.00 元 |
-

中华国学文库出版缘起

《中华国学文库》的出版缘起,要从九十年前说起。

1920年,中华书局在创办人陆费伯鸿先生的主持下,开始编纂《四部备要》。这套汇集三百三十六种典籍的大型丛书,精选经史子集的“最要之书”,校订成“通行善本”,以精雅的仿宋体铅字排印。一经推出,即以其选目实用、文字准确、品相精美、价格低廉的鲜明特点,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国人研治学问、阅读典籍的需要,广受欢迎。丛书中的许多品种,至今仍为常用之书。

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和国家倡导系统整理中国传统文献典籍。六十余年来,在新的学术理念和新的整理方法的指导下,数千种古籍得到了系统整理,并涌现出许多精校精注整理本,已成为超越前代的新善本,为学界所必备。

同时,随着中华民族以前所未有的自信快速发展,全社会对中国固有的学术文化——国学,也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让中华文化的优秀成果得到继承和创新,并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传播和弘扬,普惠全人类,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历史使命。当此之时,符合当代国民阅读需要的权威的国学经典读本的出现,实为当务之急。于是,《中华国学文库》应运而生。

《中华国学文库》是我们追慕前贤、服务当代的产物,因此,它

自当具备以下三个基本特点：

一、《文库》所选均为中国学术文化的“最要之书”。举凡哲学、历史、文学、宗教、科学、艺术等各类基本典籍，只要是公认的国学经典，皆在此列。

二、《文库》所选均为代表当代最新学术水平的“最善之本”，即经过精校精注的最有品质的整理本。其中既有传统旧注本的点校整理本，如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也有获得学界定评的新校新注本，如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总之，不以新旧为别，惟以善本是求。

三、《文库》所选均以新式标点、简体横排刊印。中国古籍向以繁体竖排为标准样式。时至当代，繁体竖排的标准古籍整理方式仍通行于学术界，但绝大多数国人早已习惯于现代通行的简体横排的图书样式。《文库》作为服务当代公众的国学读本，标准简体字横排本自当是恰当的选择。

《中华国学文库》将逐年分辑出版，每辑十种，一次推出；期以十年，以毕其功。在此，我们诚挚希望得到学术界、出版界同仁的襄助和广大读者的支持。

中华书局自 1912 年成立，至今已近百岁。我们将《中华国学文库》当作向中华书局百年诞辰敬献的一份贺礼，更是向致力于中华民族和平崛起、实现复兴大业的全国人民敬献的一份厚礼。我们自当努力，让《中华国学文库》当得起这份重任，这份荣誉。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卷一	1
本议第一	1
力耕第二	24
通有第三	37
错币第四	50
禁耕第五	60
复古第六	70
卷二	85
非鞅第七	85
晁错第八	104
刺权第九	111
刺复第十	119
论儒第十一	138
忧边第十二	149
卷三	158

园池第十三	158
轻重第十四	165
未通第十五	175
卷四	191
地广第十六	191
贫富第十七	202
毁学第十八	211
褒贤第十九	222
卷五	233
相刺第二十	233
殊路第二十一	250
颂贤第二十二	262
遵道第二十三	269
论诽第二十四	276
孝养第二十五	285
刺议第二十六	294
利议第二十七	298
国疾第二十八	307
卷六	323
散不足第二十九	323
救匱第三十	373
箴石第三十一	377
除狭第三十二	382
疾贪第三十三	386

后刑第三十四	390
授时第三十五	393
水旱第三十六	398
卷七	407
崇礼第三十七	407
备胡第三十八	414
执务第三十九	424
能言第四十	427
取下第四十一	430
击之第四十二	438
卷八	445
结和第四十三	445
诛秦第四十四	453
伐功第四十五	459
西域第四十六	464
世务第四十七	471
和亲第四十八	476
卷九	482
繇役第四十九	482
险固第五十	487
论勇第五十一	497
论功第五十二	503
论邹第五十三	512
论灾第五十四	516

卷十	524
刑德第五十五	524
申韩第五十六	536
周秦第五十七	541
诏圣第五十八	551
大论第五十九	560
杂论第六十	568
附录一 佚文	575
附录二 记事	578
附录三 论人	604
附录四 述书	721
附录五 校本	766
附录六 引书	769
附录七 纂注	771

盐铁论校注卷第一

本义第一 力耕第二 通有第三
 铸币第四 禁耕第五 复古第六

本义* 第一

惟^{〔一〕}始元六年，有诏书^{〔二〕}使丞相、御史^{〔三〕}与所举贤良、文学语^{〔四〕}。问民间所疾苦^{〔五〕}。

文学对^{〔六〕}曰：“窃闻治^{〔七〕}人之道，防^{〔八〕}淫佚之原，广道德^{〔九〕}之端，抑末利^{〔一〇〕}而开仁义，毋示以利，然^{〔一一〕}后教化可兴，而风俗^{〔一二〕}可移也。今郡国^{〔一三〕}有盐、铁^{〔一四〕}、酒榷^{〔一五〕}、均输^{〔一六〕}，与民争利^{〔一七〕}。散敦厚之朴^{〔一八〕}，成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趋末者众^{〔一九〕}。夫文繁则质衰^{〔二〇〕}，末盛则本亏。末修则民淫^{〔二一〕}，本修则民慤^{〔二二〕}。民慤则财用足，民侈则饥寒生。愿罢盐、铁、酒榷、均输，所以进本退末，广利农业，便也^{〔二三〕}。”

大夫^{〔二四〕}曰：“匈奴背叛不臣^{〔二五〕}，数为寇暴^{〔二六〕}于边鄙^{〔二七〕}，备之则劳中国之士，不备则侵盗不止。先帝哀边

人之久患，苦为虏所系获也，故修障塞^{〔二八〕}，饬烽燧^{〔二九〕}，屯戍以备之。边用度不足^{〔三〇〕}，故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蕃货长财^{〔三一〕}，以佐助边费^{〔三二〕}。今议者欲罢之，内空府库之藏，外乏执^{〔三三〕}备之用，使备塞乘城^{〔三四〕}之士饥寒于边，将何以赡之？罢之，不便也。”

文学曰：“孔子曰：‘有国有家者，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三五〕}。’故天子不言多少，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丧^{〔三六〕}。畜仁义以风^{〔三七〕}之，广德行以怀之^{〔三八〕}。是以近者亲附而远者悦服。故善克者不战，善战者不师，善师者不阵^{〔三九〕}。修之于庙堂，而折冲还师^{〔四〇〕}。王者行仁政，无敌于天下^{〔四一〕}，恶用费哉？”

大夫曰：“匈奴桀黠，擅恣入塞，犯厉中国，杀伐郡、县、朔方都尉^{〔四二〕}，甚悖逆不轨^{〔四三〕}，宜诛讨之日久矣^{〔四四〕}。陛下^{〔四五〕}垂大惠，哀元元^{〔四六〕}之未赡，不忍暴士大夫于原野；纵难^{〔四七〕}被坚执锐^{〔四八〕}，有北面^{〔四九〕}复匈奴之志，又欲罢盐、铁、均输，扰^{〔五〇〕}边用，损武略^{〔五一〕}，无忧边之心，于其义未便也。”

文学曰：“古者，贵以^{〔五二〕}德而贱用兵。孔子曰：‘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五三〕}。’今废道德而任兵革，兴师而伐之，屯戍而备之，暴兵露师^{〔五四〕}，以支^{〔五五〕}久长，转输粮食无已，使边境之士饥寒于外，百姓劳苦于内。立盐、铁，始张利官^{〔五六〕}以给之，非长策也。故以罢之为便也。”

大夫曰：“古之立国家者，开本末之途^{〔五七〕}，通有无之

用，市朝^{〔五八〕}以一其求，致士民，聚万货，农商工师^{〔五九〕}各得所欲，交易而退^{〔六〇〕}。易曰：‘通其变，使民不倦^{〔六一〕}。’故工不出，则农用乏^{〔六二〕}；商不出，则宝货绝。农用乏^{〔六三〕}，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匱^{〔六四〕}。故盐、铁、均输，所以通委财^{〔六五〕}而调缓急^{〔六六〕}。罢之，不便也。”

文学曰：“夫导民以德^{〔六七〕}，则民归厚^{〔六八〕}；示民以利，则民俗薄。俗薄则背义而趋利，趋利则百姓交于道而接于市。老子曰：‘贫国若有余，非多财也，嗜欲众而民躁也^{〔六九〕}。’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礼义防民欲，实菽粟货财。市、商不通无用之物，工不作无用之器^{〔七〇〕}。故商所以通郁滞，工所以备器械，非治国之本务也。”

大夫曰：“管子云：‘国有沃野之饶而民不足于食者，器械不备也。有山海之货而民不足于财者，商工不备也^{〔七一〕}。’陇、蜀之丹漆旄羽^{〔七二〕}，荆、扬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枏梓竹箭^{〔七三〕}，燕、齐之鱼盐旃裘^{〔七四〕}，兗、豫之漆丝絺纈^{〔七五〕}，养生送^{〔七六〕}终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圣人作为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七七〕}牛驾马，以达陵陆^{〔七八〕}；致远穷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是以先帝建铁官以赡^{〔七九〕}农用，开均输以足民财；盐、铁、均输，万民所载仰^{〔八〇〕}而取给者，罢之，不便也。”

文学曰：“国有沃野之饶而民不足于食者，工商盛而本业荒也；有山海之货而民不足于财者，不务民用而淫巧众也。故川源不能实漏卮，山海不能赡溪壑^{〔八一〕}。是以盘庚萃居^{〔八二〕}，舜藏黄金^{〔八三〕}，高帝禁商贾不得仕宦^{〔八四〕}，所以

遏贪鄙之俗，而醇至诚之风也。排困市井^{〔八五〕}，防塞利门^{〔八六〕}，而民犹为非也，况上之为利乎？传曰：‘诸侯好利则大夫鄙，大夫鄙则士贪，士贪则庶人盗^{〔八七〕}。’是开利孔为民罪梯也^{〔八八〕}。”

大夫曰：“往者，郡国诸侯各以其方^{〔八九〕}物贡输，往来烦杂，物多苦恶^{〔九〇〕}，或不偿其费。故郡国^{〔九一〕}置输官以相给运，而便远方之贡，故曰均输。开委府^{〔九二〕}于京师^{〔九三〕}，以笼^{〔九四〕}货物。贱即买，贵则卖^{〔九五〕}。是以县官^{〔九六〕}不失实^{〔九七〕}，商贾无所贸利^{〔九八〕}，故曰平准^{〔九九〕}。平准则民不失职^{〔一〇〇〕}，均输则民齐劳逸^{〔一〇一〕}。故平准、均输，所以平万物而便百姓，非开利孔而为民罪梯者也。”

文学曰：“古者^{〔一〇二〕}之赋税于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一〇三〕}。农人纳其获（穫）^{〔一〇四〕}，女工效其功^{〔一〇五〕}。今释其所有，责其所无。百姓贱卖货物，以便上求。间者^{〔一〇六〕}，郡国或令民作布絮，吏恣^{〔一〇七〕}留难，与之为市。吏之所入，非独齐、阿^{〔一〇八〕}之缣，蜀、汉之布也^{〔一〇九〕}，亦民间之所为耳。行奸卖平^{〔一一〇〕}，农民重苦^{〔一一一〕}，女工^{〔一一二〕}再税，未见输之均也。县官猥^{〔一一三〕}发，阖门擅市^{〔一一四〕}，则万物^{〔一一五〕}并收。万物并收，则物腾跃^{〔一一六〕}。腾跃，则商贾侔^{〔一一七〕}利。自市^{〔一一八〕}，则吏容奸。豪吏^{〔一一九〕}富商积货储物以待其急，轻贾^{〔一二〇〕}奸吏收贱以取贵，未见准之平也。盖古之均输^{〔一二一〕}，所以齐劳逸而便贡输，非以为利而贾万物也^{〔一二二〕}。”

- * 战国策楚策：“诸因谓春申君曰：‘李园据本议，制断君命。’”本议就是根本的论议的意思。本书西域篇：“今乃留心于末计，虽本议，不顺上意，未为尽于忠也。”拿“本议”和“末计”对言，意义更为明白可据。

- 〔一〕惟，发语辞。见经传释词三。
- 〔二〕汉书高帝纪下，五年诏曰云云，注：“如淳曰：‘诏，告也，自秦以下，唯天子独称之。’”文心雕龙诏策篇：“汉初定仪则，则命有四品：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敕。敕戒州部，诏诰百官，制施赦命，策封王侯。……诏者，告也。”
- 〔三〕汉书百官公卿表上：“相国、丞相，皆秦官……掌丞天子，助理万机。”“御史”，即“御史大夫”，汉人习惯称为“御史”，或称为“大夫”。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掌副丞相。”又薛宣传：“御史大夫内承本朝之风化，外佐丞相，统理天下。”又朱云传：“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汉人以“丞相、御史大夫”并提时，往往称“丞相、御史”，汉书伍被传：“可为丞相、御史请书。”又贾捐之传：“对奏，上以问丞相、御史，御史大夫陈万年以为当击。”又赵充国传：“丞相、御史复白遣义渠。”又萧望之传：“高者请丞相、御史……于是天子复下其议两府丞相、御史，以难问张敞。”又儒林传：“弘为学官，悼道之郁滞，乃请曰：‘丞相、御史言云云。’”又：“宣帝初即位，欲褒先帝，诏丞相、御史曰云云。”又循吏传：“后诏使丞相、御史问郡国上计长吏守丞以政令得失。”都是称“丞相、御史”之证，与本书合。其称“御史大夫”为“御史”者，汉书王子侯表：“于是制诏御史云云。”又刑法志：“下令曰：‘制诏御史云云。’”又王尊传：“于是制诏御史云云。”又黄霸传：“宣帝下诏曰：‘制诏御史云云。’”这些都是称“御史大夫”为“御史”之证，也与本书合。本文的“丞相”，指车千秋，亦即田千秋；“御史”即下文之“大夫”，指桑弘羊。丞相和御史大夫是刘汉王朝中央政府领导人，当时称丞相和御史大夫府叫做二府或两府，见汉书薛宣传、翟方进传及刘向传注。这次会议，是由当时中央政府的这两个最高级领导人主持的。本书也有称两府的属官为丞相（园池篇，他篇仍称“丞相史”）、御史（刺复、园池、轻重、遵道等篇）的，犹本书有时

称皇帝为“官家”，有时又称各级有司为“官家”的，当随文分别处理，不可混为一谈。

- 〔四〕马端临文献通考三三曰：“按自孝文策晁错之后，贤良、方正皆承亲策，上亲览而第其优劣。至孝昭年幼未即政，故无亲策之事，乃诏有司问以民所疾苦。然所问者，盐、铁、均输、榷酤，皆当时大事，令建议之臣与之反覆诘难，讲究罢行之宜；卒以其说，为之罢榷酤。则然虽未尝亲奉大对，而视其上下姑相应以义理之浮文者，反为胜之。国家以科目取士，士以科目进身者，必如此然后为有益于人国耳。”

- 〔五〕汉书昭帝纪：“始元六年二月，诏有司问郡国所举贤良、文学民所疾苦；议罢盐、铁、榷酤。”又食货志：“昭帝即位六年，诏郡国举贤良、文学之士，问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对：愿罢盐、铁、酒榷、均输官，毋与天下争利，视以俭节，然后教化可兴。弘羊难：以为此国家大业，所以制四夷、安边、足用之本，不可废也。乃与丞相千秋共奏罢酒酤。”汉书车千秋传：“始元六年，诏郡国举贤良、文学士，问以民所疾苦。于是盐铁之议起焉。”姚鼐曰：“汉书晁错传：‘诏有司举贤良文学士。’是贤良文学士乃一途也。及昭帝纪乃分言‘太常、三辅举贤良，郡国举文学’，而盐铁论其称说尤各为类，是真若二途之不可混矣。吾以谓汉所举皆贤良而已。自武帝未兴学校之先，文学与贤良皆虚名无位，言士之有是名者，则可举耳。至武帝兴学之后，郡国县有文学士，则上其人，属所二千石，于是郡国专有文学之目，抑或限有员位矣。昭帝盖令郡国之举贤良，则取于文学之中，非是不举；而太常、三辅所举，则无定限，犹文帝以来旧制；要之所举皆当谓之贤良文学士，而当时流俗乃别呼之，实非有二途也。”玉海六三、又一八一、盐政志六引此文作“有诏使丞相、御史与所举贤良、文学，问民疾苦”。

- 〔六〕“对”者，“对策”之“对”，后复古篇：“令郡国贤良、文学之士，乘传诣公车……册陈安危利害之分。”利议篇：“诸生对册，殊路同归。”“册”、“策”古通。足证“文学对”为“对策”也。汉书晁错传：“于是拜错为太子家令……后诏有司举贤良文学士，错在选中，上亲策诏之曰云云，错对曰云云。”这里的“问民间所疾苦”，即策诏内容，“文学对

曰”，即对策也，与晁错传可互参证。汉书萧望之传注师古曰：“射策者，谓为难问疑义，书之于策，量其大小，署为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显，有欲射者，随其所得而释之，以知优劣。射之言投射也。对策者，显问以政事、经义，令各对之，而观其人辞，定高下也。”文选策秀才文集注：“钞曰：‘策，画也，略也，言习于智略计画，随时问而答之。策有两种：对策者，应诏也，若工召而问之者曰对策；州县举之者曰射策也。对策所兴，兴于前汉，谓文帝十五年诏举天下贤良俊士，使之射策。’陆善经曰：‘汉武帝始立其科。’”

〔七〕通典一一、文献通考二〇“治”作“理”，此唐人避唐高宗李治讳改。

〔八〕卢文召曰：“张之象本‘坊’，下并同。”案两汉别解亦作“坊”，“防”“坊”古通。礼记经解：“犹坊止水。”释文：“‘坊’又作‘防’。”礼记坊记：“君子礼以坊德，刑以坊淫。”又：“以此坊民。”史记平准书：“崇本退末，以礼义防于民。”俱“防”“坊”通用之证。

〔九〕王先谦曰：“通典十一‘道德’作‘教道’，‘道’与‘导’同，作‘教道’义长。”

〔一〇〕“末利”指工商之利。史记商君传：“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索隐：“末谓工商也。”“抑末利”，见下注。

〔一一〕明初本、华氏活字本“然”作“而”。

〔一二〕汉书地理志下：“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应劭风俗通义序：“风者，天气有寒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俗者，含血之类，像之而生，故言语歌讴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

〔一三〕汉书地理志下：“本秦，京师为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汉兴，以其郡太大，稍复开置，又立诸侯王国，武帝开广三边，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讫于孝平，凡郡国一百三，县邑千三百十四，道三十二，侯国二百四十一。”

〔一四〕据汉书地理志，郡国有盐官者三十六，有铁官者五十。汉书王尊传有盐官长，隶释卷四汉青衣尉赵孟麟羊窰道碑有铁官长。汉书食货志

上述秦用商鞅之法，“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盖自管仲相齐，负山海之利，始有盐、铁之征，而商鞅以之推行于秦耳。史记司马迁自叙：“蘄孙昌为秦王铁官，当始皇之时。”则秦时已有铁官了。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五征榷考盐铁所谓“桑、孔之为，有自来矣”，即指此也。

〔一五〕汉书武帝纪：“天汉三年春二月，初榷酒酤。”如淳曰：“榷音较。”应劭曰：“县官自酤榷卖酒，小民不复得酤也。”韦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谓禁民酤酿，独官开置，如道路设木为榷，独取利也。”师古曰：“榷者，步渡桥，尔雅谓之石杠，今之略约是也。禁闭其事，总利入官，而下无由以得，有若渡水之榷，因立名焉。韦说、如音是也。酤音工护反。约音酌。”汉书王莽传中：“羲和置酒士，郡一人，乘传督酒利。”

〔一六〕史记平准书集解：“孟康曰：‘谓诸所当输于官者，皆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价，官更于他处卖之，输者既便，而官有利。’”汉书百官表大司农有均输令。器案：千乘郡有均输官，见汉书地理志；河东有均输长，见汉书黄霸传；荥阳有均输官，见后汉书刘盆子传。急就篇：“司农少府国之渊，远取财物主平均。”颜师古注：“价有贵贱，又当有转送费用，不欲劳扰，故立平准均输之官。”九章算术六均输刘徽注：“以御远近劳逸。”又曰：“按此均输，犹均运也，令户率出车，以行运日数为均，发粟为输。”李籍音义：“均，平也；输，委也；以均平其输委，故曰均输。”后汉书朱晖传：“尚书张林上言：‘又宜因交阯、益州上计吏往来市珍宝，收采其利，武帝时所谓均输者也。’晖复独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无，诸侯不言多少，食禄之家不与百姓争利。今均输之法，与贾贩无异，盐利归官，则下人穷怨，布帛为租，则吏多奸盗，诚非明主所当宜行。’”李贤注：“武帝作均输法，谓州郡所出租赋，并雇运之值，官总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转输于京，谓之均输。”王恽玉堂嘉话卷五：“均输法起桑弘羊，谓市井百货，皆输官坊，商贾不复贸易。”寻越绝书卷二云：“吴两仓春申君所造，西仓名曰均输。”则其由来尚矣。

〔一七〕与民争利之说，创自董仲舒，春秋繁露度制篇：“故明圣者象天所为，